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收購同瑞控股有限公司約 17.86% 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間後，Turrence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保證人及福瑞訂立該協議，據此，Turrence Limited 同意按代價合共 150,000,000 港元以現金收購待售股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福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Turrence Limited

(ii) 福瑞

(iii) 保證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福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擬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 2,491.7 股同瑞股份），相當於同瑞已發行股份約 17.86%。於進行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並無持有同瑞之任何股權。本集團現時無意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增購同瑞之權益。

### **代價**

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合共 150,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收購事項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各項條件後方告完成：

(i) 由各相關訂約方簽訂股東協議；及

(ii) 於完成收購事項前，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引致所作保證嚴重失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根據該協議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該協議各訂約方均毋須完成收購事項，除先前任何違反該協議之情況外，該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 有關同瑞、福瑞及保證人之資料

同瑞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同瑞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同瑞擁有捷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捷輝」）之 100% 權益，而捷輝乃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無錫瑞年之 100% 權益。捷輝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無錫瑞年。無錫瑞年主要於中國從事保健產品之製造及市場推廣。無錫瑞年之主要產品包括氨基酸片、蜂王漿產品、蛋白質粉及膠原蛋白等產品。無錫瑞年亦從事保健產品相關之技術研究及開發。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同瑞董事會之一名董事將由本集團委任。捷輝及無錫瑞年之董事會架構於完成收購事項時將無任何變動。

福瑞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福瑞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進行收購事項前，福瑞擁有同瑞已發行股本約 96.88%。

保證人為福瑞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於釐定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達致之收購事項代價時，已計及以下因素：(i) 交易對本集團之經濟效益；(ii) 同瑞之業務前景；(iii) 同瑞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所產生之協同效益與策略價值；及 (iv) 本集團可從中獲取之潛在商機。

根據無錫瑞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無錫瑞年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247,000,000 元（約 255,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無錫瑞年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71,000,000 元（約 73,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43,000,000 元（約 44,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無錫瑞年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71,000,000 元（約 73,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37,000,000 元（約 38,000,000 港元）。上述賬目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上述數據以無錫瑞年二零零六年度之審計師報告為依據。

本集團與同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此之前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22 條須合併計算之交易或關係。

### **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

同瑞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擁有無錫瑞年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無錫瑞年專門從事保健產品業務。無錫瑞年擬擴展其於中國及香港之業務。收購同瑞有助本集團拓闊保健產品業務之覆蓋地域、產品種類、生產能力及客戶基礎。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就同瑞所作之投資將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長期投資。

###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循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乃股份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待售股份收購事項
「該協議」	指	Turrence Limited、福瑞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間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瑞」	指	福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2,491.7 股同瑞股份，相當於同瑞已發行股份約 17.86%

「同瑞」	指	同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同瑞股份」	指	同瑞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
「Turrence Limited」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王福才先生
「無錫瑞年」	指	無錫瑞年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佈之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 1.00 元兌 1.0344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內。